

- 不動產訴訟管轄 (key : 先判斷有無 10--1 專屬管轄)

- eg
 - 甲 (出租人 且 所有人)
 - 住所地 台北
 - 乙 (承租人)
 - 住所地 台南
 - 建築物 (租賃物)
 - 台中
 - 租賃期滿，甲 向 乙 請求返還 建築物，其 管轄權 為何？
 - 實體法
 - 甲 對 乙 之 請求權基礎 (即 訴訟標的；若 有多個 請求權，則 請求權競合)
 - 民 455 (租賃物之返還)
 - 民 767--1 前段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1 (普通審判籍－自然人)
 - 1--1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 以原就被 原則
- 10 (因不動產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一))
 - 10--1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10--2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28 (移送訴訟之原因及程序)
 - 28--1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 情境四 (** 同時主張 專屬管轄、非 專屬管轄 權利，向 非 專屬管轄 法院 起訴 > 28--1 裁定移送 專屬管轄 法院)
 - 甲 皆主張 下列兩訴訟標的
 - 民 767--1 前段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民 455 (租賃物之返還)
 - 甲 向 台南地院 起訴
 - 民 767--1 前段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依 10--1，應由 台中地院 專屬管轄
 - 因 專屬管轄 涉公益，故 須依 28--1 裁定移送 台中地院
 - 民 455 (租賃物之返還)
 - 依 10--2，得由 台中地院 管轄 (非屬 專屬管轄)
 - 亦依 1--1，得由 台南地院 管轄
 - 亦依 24 (合意管轄及其表意方法)，得約定由 台南地院 管轄
 - 若 為 專屬管轄，則 不適用 (26 (合意管轄之限制))
 - 24 (合意管轄及其表意方法)
 - 合意管轄
 - 25 (擬制之合意管轄)
 - 應訴管轄
 - 因 由 台南地院 管轄 會產生下列 優缺
 - 優
 - 顧及 被告 權益
 - 依 1--1 以原就被 原則
 - 依 24 (合意管轄及其表意方法)
 - 缺
 - 訴訟不經濟
 - 同一案件 分兩管轄法院 處理，可能 裁判矛盾
 - 故 實務上，均 依 28--1 裁定移送 台中地院 (民 767--1 前段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之 專屬管轄 法院)
 - 整體 類推適用 (整個法律制度)
 - 便利訴訟 立法目的
 - 個別 類推適用 (單一條文)
 - 248 (客觀訴之合併)
 - 11 (因不動產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二))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 前提
 - 專屬管轄 與 非屬 專屬管轄 (任意管轄) 訴訟 有 主從等牽連關係

- 訴訟經濟
- 不可能 裁判矛盾
- 缺
 - 不顧及 被告 權益
 - 不依 1--1 以原就被 原則
 - 不依 24 (合意管轄及其表意方法)
- 情境五 (主張 專屬管轄 權利，向 專屬管轄 法院 起訴，追加主張 非 專屬管轄 權利，同 情境三 248 (客觀訴之合併))
 - 甲 僅主張 其所有權，乙 無權占有，即 民 767--1 前段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甲 向 台中地院 起訴
 - 甲 追加 民 455 (租賃物之返還)
 - 同情境三
 - 台中地院 得依 248 (客觀訴之合併) 客觀合併 下列兩訴訟標的
 - 民 767--1 前段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民 455 (租賃物之返還)
 - 因 屬 255--1-2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故 得 訴之追加
 - 255 (訴之變更或追加限制之例外) 之後會講
 - 255--1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被告同意者。
 - 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
 - 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
 - eg
 - 金額 擴張、縮減
 - 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
 - eg
 - 無法 返回 → 改請求 金錢
 - 無法 履行 → 改請求 解除 + 返回
 - 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
 - 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
 - 法律關係
 - 指契約、侵權、債權讓與、擔保、保險等 法律關係
 - 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
 - 意即法院要判本案時，必須先確定該法律關係存在與否
 - 並求確定判決
 - 原告因此追加 確認之訴
 - eg
 - 原告 起訴 被告 交付土地，主張 買賣契約 有效。
 - but 被告 抗辯 契約無效。
 - 原告 為求 確認，追加「確認買賣契約有效」訴訟。
 - 因 契約效力 為 交付請求 前提法律關係，屬 255 但書，得追加。
 - 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
 - eg
 - 補充性請求，案件不用重來 (即 不用重新 調查事證等)
 - 255--2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 情境六 (主張 非 專屬管轄 權利，向 非 專屬管轄 法院 起訴，追加主張 專屬管轄 權利，同 情境四 28--1 裁定移送 專屬管轄 法院)
 - 甲 僅主張 其為出租人，乙 為承租人，即 民 455 (租賃物之返還)
 - 甲 向 台南地院 起訴
 - 甲 追加 民 767--1 前段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同情境四 (***)
 - 實務上，均 裁定移送 台中地院 (民 767--1 前段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之 專屬管轄 法院)

- 訴訟主體論-法院 試題演練

- 甲 住所地 台南
- 乙 住所地 基隆
- 甲 向 台中地院 起訴 對 乙 主張
 - 乙 於 台中 打 甲
 - 甲 受有 100萬 醫療費 損害
- 乙 抗辯
 - 乙 未曾到過 台中，不可能 於 台中 打 甲

- 乙住所地 基隆，甲對乙應向基隆地院起訴
- sol.
 - 定管轄 原因事實（程序法）、本案請求 原因事實（實體法）之競合
 - 因管轄權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管轄規定認定，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
 - 即競合方式為假設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程序歸程序，實體歸實體）
 - 故競合後，依定管轄原因事實（程序法）
- 甲桃園土地民421租賃契約乙，乙轉租丙
- 乙、丙住所地新竹
- 租期屆滿，甲向新竹地院起訴對乙、丙主張民455（租賃物之返還）
- 乙、丙抗辯
 - 甲於租期屆滿時，未表示反對續租，租約已默示更新
 - 丙為乙親戚，非轉租
- 1 新竹地院是否有管轄權？
- 2 若甲主張客觀合併下列兩請求權，請求乙、丙返還土地，應由何法院管轄？
 - 民455（租賃物之返還）
 - 民767-1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sol.
 - 屬不動產訴訟管轄（key：先判斷有無10-1專屬管轄）
 - 1屬情境二（主張權利非屬專屬管轄>管轄競合）
 - 2屬情境四（＊＊＊同時主張專屬管轄、非專屬管轄權利，向非專屬管轄法院起訴>28-1裁定移送專屬管轄法院）
- 甲住所地台北
- 乙住所地桃園
- 甲向台北地院起訴對乙主張
 - 乙無權占有甲所有之新竹土地，蓋屋
 - 民767-1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拆屋還地
- 1 台北地院認其無管轄權，裁定移送桃園地院，桃園地院應如何處理？
- 2 台北地院未注意其無管轄權，判乙拆屋還地，乙上訴，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
- 3 第二審法院亦未注意台北地院無管轄權，駁回乙上訴，乙能否向第三審法院上訴，第三審法院應如何處理？
- sol.
 - 屬欠缺管轄權之處理
 - 因請求權為民767-1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故屬10-1專屬管轄，由新竹地院專屬管轄
 - 不會因被告應訴，而適用25（擬制之合意管轄）應訴管轄
 - 1 尚無法院違背10-1專屬管轄
 - 28（移送訴訟之原因及程序）
 - 28-1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 30（移送裁定之效力（一））
 - 30-1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 30-2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 台北地院依28-1裁定移送桃園地院
 - 桃園地院原則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 but該案件屬10-1專屬管轄
 - 故桃園地院得依30-2但書裁定移送新竹地院
 - 2 第一審法院違背10-1專屬管轄
 - 452（廢棄原判決（二）－將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者）
 - 452-1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452-2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 若該案件非屬10-1專屬管轄，而屬任意管轄
 - 則第二審法院依452-1本文
 - 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
 - 若該案件屬10-1專屬管轄
 - 則第二審法院依452-1但書、452-2
 - 得廢棄原判決，判決移送專屬管轄法院
 - 無判決，用裁定移送；已有判決，須以判決廢棄原判決並移送。
 - 3 第一審、第二審法院皆違背10-1專屬管轄
 - 第二審法院亦未注意台北地院無管轄權，駁回乙上訴
 - 違背10-1專屬管轄（此時第一審、第二審法院皆違背10-1專屬管轄）
 - 第二審法院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469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 469--3 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69 所列各款 屬權利上訴事由**

- 上訴三審（法律審）無須經最高法院許可
- 因當事人有於事實審爭執 專屬管轄
- 故第二審法院依 469--3 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得上訴三審

- **第三審法院**

- **477 (上訴有理由之判決)**

- 477--1 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 477--2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 **478 (第三審法院廢棄原判決而自為判決之情形)**

- 478--1 第三審法院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為判決：

- ...

- 478--2 除有前項情形外，第三審法院於==必要時，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 **452 (廢棄原判決 (二) – 將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者)**

- 452--1 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452--2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 **第三審法院 依 478--2 應廢棄原判決，發回原法院 (除 飛躍上訴 外，應為第二審法院)**

- **第二審法院**

- 依 **452--1 但書**

- 原第二審法院 廢棄原判決

- 依 **452--2**

- 原第二審法院 判決移送 專屬管轄 第一審法院

- 甲 住所地 台南
- 乙 住所地 基隆
- 甲 345 買賣契約 乙 台中 A房地
- 乙 拒絕履行 台中 A房地 758 移轉登記 甲
- 甲 向 基隆地院 起訴 對 乙 主張
 - 乙 台中 A房地 758 移轉登記 甲
 - 即 請求權基礎為 **348 (出賣人之移轉財產權及交付標的物之義務)**
 - 348--1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 基隆地院 有無 管轄權？
- sol
 - **屬 不動產訴訟管轄 (key : 先判斷有無 10--1 專屬管轄)**
 - 因 **348 屬 債權 請求權**
 - 非屬 10--1 專屬管轄 (物權 請求權)
 - **屬 10--2 任意管轄 (債權 請求權)**
- 故 可適用
 - **1 (普通審判籍 – 自然人)**
 - 1--1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 **以原就被 原則**
 - 因 被告 乙 住所地 基隆
 - 故 基隆地院 有 管轄權
 - **10 (因不動產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一))**
 - 10--2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因 A房地 於 台中
 - 故 台中地院 有 管轄權
 - 依 **21 (管轄之競合)、22 (管轄競合之效果 – 選擇管轄)**
 - 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 106/2 甲 (公司) 桃園 A地 B建物 421 租賃契約 乙 (公司)
- 106/10 乙 違約，甲 存證信函 (終止租約) 乙
- 107/2 甲 依 租約中 合意管轄 約定，向 台北地院 起訴，對 乙 主張
 - **返還房地**
 - 民 455 (租賃物之返還)
 - **債權 請求權**，依 10--2 得由 桃園地院 任意管轄
 - 依 24 (合意管轄及其表意方法) 得由 台北地院 任意管轄
 - 因 已有合意

- 故 適用 24 (合意管轄及其表意方法) 由 台北地院 管轄
- 民 767--1 前段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物權 請求權，依 10--1 應由 桃園地院 專屬管轄
- 不當得利 (相當於租金)
 - 民 179 (不當得利之效力)
 - 債權 請求權，依 10--2 得由 桃園地院 任意管轄
 - 依 24 (合意管轄及其表意方法) 得由 台北地院 任意管轄
 - 因 已有合意
 - 故 適用 24 (合意管轄及其表意方法) 由 台北地院 管轄
- 當事人 是否得 合意由 台北地院 管轄？
- sol
 - 屬 情境四 (* * * 同時主張 專屬管轄、非 專屬管轄 權利，向 非 專屬管轄 法院 起訴 > 28--1 裁定移送 專屬管轄 法院)
 - 28 (移送訴訟之原因及程序)
 - 28--1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 107/2 甲 依 租約中 合意管轄 約定，向 台北地院 起訴
 - 因 由 台北地院 管轄 會產生下列 優缺
 - 優
 - 顧及 被告 權益
 - 依 1--1 以原就被 原則
 - 依 24 (合意管轄及其表意方法)
 - 缺
 - 訴訟不經濟
 - 同一案件 分兩管轄法院 處理，可能 裁判矛盾
 - 故 實務上，均 依 28--1 裁定移送 桃園地院 (民 767--1 前段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之 專屬管轄 法院)
 - 整體 類推適用 (整個法律制度)
 - 便利訴訟 立法目的
 - 個別 類推適用 (單一條文)
 - 248 (客觀訴之合併)
 - 11 (因不動產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二))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 前提
 - 專屬管轄 與 非屬 專屬管轄 (任意管轄) 訴訟 有 主從等牽連關係
 - 優
 - 訴訟經濟
 - 不可能 裁判矛盾
 - 缺
 - 不顧及 被告 權益
 - 不依 1--1 以原就被 原則
 - 不依 24 (合意管轄及其表意方法)
 - 甲 (自然人) 住所地 A法院管轄區
 - 乙銀行 (法人，公司型態) 主事務所所在地 B法院管轄區
 - 甲 474 消費借貸 乙銀行 20萬
 - 若 474 消費借貸 屬 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 (即 定型化契約、附合契約)，合意由 B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B法院 無其他管轄事由)
 - 甲 違約，未償還借款
 - 乙 依 租約中 合意管轄 約定，向 B法院 起訴，對 甲 主張
 - 儻還借款
 - 情境一
 - 乙 請求 甲 儻還借款 9萬
 - 甲 抗辯 B法院 無管轄權，聲請 裁定移送 A法院
 - B法院 乃 裁定移送 A法院 是否合法？
 - 情境二
 - 乙 請求 甲 儻還借款 15萬
 - 甲 未抗辯 B法院 無管轄權，亦未聲請 裁定移送 A法院
 - B法院 却認 前開定型化契約 之 合意管轄，對 甲 顯失公平，無效
 - 即 B法院 無管轄權
 - B法院 依職權 裁定移送 A法院 是否合法？
 - sol

- 情境一

- 因 9萬 < 10萬
- 故 適用
 - 436-8 (適用小額程序之事件或不適用者之處理)
 - 436-9 (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 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
 - 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
 - 12 (因契約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 (契約) 債務履行地之法院
 - 24 (合意管轄及其表意方法)
 - 合意管轄之法院
 - 因
 - 不適用 24 (合意管轄及其表意方法)
 - B法院 無其他管轄事由
 - 故 B法院 無管轄權，依 28-1、1-1 裁定移送 A法院
 - 28 (移送訴訟之原因及程序)
 - 28-1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 1 (普通審判籍－自然人)
 - 1-1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 依 1-1 以原就被 原則，A法院 有管轄權

- 情境二

- 因 15萬 > 10萬
- 故 不適用
 - 436-8 (適用小額程序之事件或不適用者之處理)
 - 436-9 (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
- 即 前開定型化契約 之 合意管轄 仍有效，適用 28-2
 - 28 (移送訴訟之原因及程序)
 - 28-2 第二十四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
 - 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 當事人 得 聲請移送
 - 法院 不得 依職權 裁定移送
- 故 B法院 不得 依職權 裁定移送 A法院

- 訴訟主體論-當事人 (* * * * 民訴第一個關卡)

- 三大主軸
 - 當事人適格
 - 共同訴訟
 - 訴訟參加
- 當事人確定 (較不會考)
 - 性質
 - 屬 訴訟要件
 - 249-1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 249-1-1 ~ 249-1-8 屬 訴訟要件
- 判斷標準
 - 表示說
 - 起訴狀之記載
 - 當事人欄
 - 訴之聲明
 - 事實理由
- 相關疑義
 - 若
 - 冒用他人姓名
 - 本無其人 而 捏造姓名

- 當事人 已過世 (當事人能力欠缺)
 - 則 起訴不合程式
 - 若 法院不查
 - 冒用他人姓名 為原告，判決 對 被冒用 人 仍生效力
 - 則
 - 依 469--4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
 - 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得上訴
 - 依 496 (再審事由)
 - 496--1-5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
 - 得 對 確定判決 再審
- 當事人能力 (90% 考。非法人之團體)
 - 得為 民事訴訟當事人 之 能力
 - 若 有 當事人能力，則 對 任何訴訟 皆具備 當事人能力
 - 與 各具體訴訟性質、內容 無涉
 - 性質
 - 屬 訴訟要件
 - 249--1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 原告、被告 皆須有 當事人能力
 - 249--1-1 ~ 249--1-8 屬 訴訟要件
 - 判斷標準
 - 40 (當事人能力)
 - 40--1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 有權利能力者
 - 於 實體法 上，有 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資格
 - 法人 即便 解散、破產宣告
 - 於 清算、破產程序 進行中，清算必要範圍 內仍存續，具 權利能力，亦具 當事人能力
 - 於 清算、破產程序 終結，始 無權利能力、無當事人能力
 - 40--2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 若 對 胎兒 請求連帶賠償
 - 則 胎兒 無當事人能力
 - 若 胎兒 為 當事人
 - 則 當事人欄 應記載
 - 其母姓名 之 胎兒
 - 並列其母 為 法定代理人
 - 相關疑義
 - 若 胎兒 出生時 即無生命 (與 出生後一段時間 始無生命 不同)
 - 則 應視為 當事人 自始不存在，屬 起訴不合程式
 - 249--1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六、起訴不合程式 或不備其他要件。
 - 即使 法院 判決確定，其判決 當然無效
 - 即 權利能力 溯及喪失
 - 通說、實務 採 法定解除條件說 (自始取得) (另一說：法定停止條件說 (自始不取得))
 - 胎兒 出生前 (受胎時) 即取得權利能力
 - 胎兒 出生時 即無生命 (解除條件 成就) 其權利能力 溯及喪失
 - 40--3 (***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 非法人之團體
 - 非自然人、非法人 (未經公司登記)
 - eg
 - 合夥
 - 餐廳
 - 屬 商號
 - 依 商業登記法 商業登記 (經濟部)
 - 診所
 - 依 醫療法 登記 (衛福部)
 - 律師事務所
 - 依 律師法 登記 (法務部)

- 仍有機會 簽訂契約
- 民法（實體法）
 - 僅自然人、法人有權利能力
 - 非法人之團體無權利能力（即無享受權利、負擔義務資格）
 - 權利能力之有無
 - 法人即有權利能力
 - 非法人之團體成員才有權利能力
 - 概念上
 - 法人成員有法人外殼保護
 - 非法人之團體成員無非法人之團體外殼保護
 - 民事責任（損害賠償、債務）：非法人之團體成員無限連帶責任
 - 刑事責任（犯罪處罰）：行為人本人負責
- 民訴法（程序法）
 - 依 40--3 非法人之團體可有當事人能力
 - 立法目的：訴訟便利（無需非法人之團體成員為當事人）
 - 實務上，非法人之團體具當事人能力要件為
 -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名稱
 - 事務所或營業所
 - 成立目的
 - 獨立財產
 - 因非法人之團體無權利能力
 - 故其財產為非法人之團體成員共同共有
 - eg
 - 親屬會議非屬非法人之團體
 - 具體個案認定
 - 宣告破產之法人
 - 非屬非法人之團體
 - 無獨立財產要件
 - 已破產
 - but 法人即便解散、破產宣告
 - 於清算、破產程序進行中，清算必要範圍仍存續，具權利能力，亦具當事人能力
 - 於清算、破產程序終結，始無權利能力、無當事人能力
 - 獨資商號
 - 非屬非法人之團體
 - 僅一人（非團體）
 - 未經公司登記，僅一人（非團體）出資經營，與合夥不同
 - eg
 - 小吃店、小餐廳等
 - 當事人即商號業主，實務記載為
 - 某商號即某商號業主姓名
 - 合夥
 - 屬非法人之團體
- 40--4 中央或地方機關，有當事人能力。

比較項目	商（行）號	公司（法人）
法律依據	《商業登記法》	《公司法》
登記性質	商業登記 屬管理登記	公司登記 屬創設登記
是否有法人格	無 獨資商號非屬非法人團體 合夥商號屬非法人團體 皆無權利能力	有 公司有權利能力
可否獨立訴訟	獨資商號：商（行）號即自然人才具當事人能力 合夥商號：屬非法人團體，具當事人能力要件如下 1 設有代表人、管理人 2 名稱	公司具當事人能力

比較項目	商（行）號	公司（法人）
	3 事務所、營業所 4 目的 5 獨立財產	
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地位	即商（行）號 民事責任（損害賠償、債務）： 非法人之團體成員無限連帶責任 刑事責任（犯罪處罰）： 行為人本人負責	法定代理 公司
責任範圍	無限連帶責任	有限責任（無限公司除外） 有限（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僅以其出資額或認購股份金額為限負責） 無限公司：無限連帶責任
財產歸屬	獨資商號：負責人 個人財產 合夥商號：非法人之團體成員 公同共有	公司獨立財產
組織性	極簡單	較嚴謹（須符合公司法）
存續性	仰賴個人	不因股東變動影響
信用地位	偏向「人」信用	偏向「公司」信用
適合規模	小型商業	中大型 、成長型事業